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埔簡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魏明義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補正欲主張撤銷之標的範圍並更正聲明。逾期未補正本項內容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而非各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原告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，除非依民法第828條、第829條規定，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，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，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48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於相同法理，倘全體繼承人以單一協議，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體分割後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即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，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，故繼承人之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，亦應整體為之，不得以全部遺產中某個別之遺產分配有害及債權，僅就該個別遺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銷。又如繼承人僅就遺產部分為協議分割，於繼承人之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，亦應以該協議分割遺產之全部為撤銷權之行使，不得僅以「協議分割之遺產」中之部分標的為撤銷客體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）。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訴訟，主張被告魏明義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125元之債務未還，卻將被告魏明義之被繼承人魏冬容所遺遺產於未拋棄繼承之情形下，移轉予被告黃麗雪，有害於原告之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行使撤銷訴權等語，惟經本院向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調取遺產分割登記之相關資料，可知被告魏明義與其他繼承人除就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67建號建物外，尚就其他不動產，一同作成遺產分割協議。原告漏未將全部之遺產分割標的列為本件訴訟欲聲明撤銷之標的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。倘逾期未補正主文所示之內容，即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以「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為由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